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项 目 编 号： 0617-2611XZ1862

采 购 人： 陕西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11XZ1862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952.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水工程	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55952.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

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5、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398605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蔺荻、王森、田凯

电 话：029-853986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16-2641657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65 执行部门：工程一处 项目负责人：田凯 电话：029-85398605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 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 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 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 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sxzb4 格式)
6.3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或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名;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综合单价。 1) 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清单组价的内容和风险，且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没有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②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有 具体要求： ☒ 否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有 具体要求： ☒ 否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是 ☒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适用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 Excel 表格及已标价的工程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电子版，打包存储于汇总 U 盘中）载体为：U 盘（一份）；电子文档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无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2、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均应分别装订成册，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 需要 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本次磋商每轮报价均不公开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计算基础：成交金额。 计算方法：由成交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30% 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 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否
*33（4）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3（5）	工程地点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指定地点
*33（6）	质量要求	合格
*33（7）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 ☐ 不缴纳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

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为无效响应。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

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记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

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 1.9 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

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住建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计量收费，电费 1.00 元/度，水费 4.76 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园内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校园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师生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⑥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⑦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2天内。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2.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相关工序按规范要求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

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3 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及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 28 天之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金额的 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根据承包人提供有关部门评定及费率测定的有效资料为依据进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 5%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承包人工程量完成进行到 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50%；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80%（包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3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4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剩余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5 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4.6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产品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 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6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 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成。

3.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保修范围：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 5 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 补充条款

3.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

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 $\pm 5\%$ 进行调整。 -5% 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屋面有渗漏水的楼宇，屋面清理，拆除原防水层，找平并重新做防水。采购预算 36 万元。

二、技术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2.1.1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售后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1.3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

三、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3.1.1 工期：40 日历天

3.1.2 工程质量：合格

3.1.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指定地点。

3.1.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承包人工程量完成进行到 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 80%（包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③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剩余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⑤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⑥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3.3 其他:

3.3.1 广联达云计价（版本为：GCCP7.5000.23.3）。

3.3.2 该项目含暂列金 20000 元

3.3.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附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为电子版，与磋商文件同步发出。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

（一）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 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 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报价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1.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3%）]。

5.1.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3%+20%）]。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5.00 分 报价得分 3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A.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具有优化建议的得[6-8]分； B.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的得[4-6]分； C. 实施方案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2-4]分； D. 实施方案存在不利于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实现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8.00	主观
	安全作业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详细、有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且具有优化建议的，得[6-8]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4-6]分； C.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4]分； D.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存在不利于采购人安全作业要求实现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8.00	主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6-7]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6]分； C. 措施计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4]分； D. 措施计划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0-2）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7.00	主观
	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详细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优化建议的得[6-8]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6]分； C. 措施计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4]分； D. 措施计划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	8.00	主观

		(0-2)分; E.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经理学历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得2分,其它不得分。	2.00	客观
	项目经理职称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得2分,其它不得分。	2.00	客观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防水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项目经理姓名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4.00	客观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A.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且投入材料环保性优于国家标准的得[4-6]分; B.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提供了设备来源证明材料的得[2-4]分; C.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但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得(0-2)分; D. 未提供得0分。	6.00	主观
	主要材料清单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 A、主要材料配备合理并提供来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且投入材料环保性优于国家标准的计[9-12]分; B、主要材料配备齐全、合理,材料环保性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了来源证明材料的计[7-9]分; C、主要材料清单内容不全,技术参数简单,材料环保性符合国家标准的计[3-7]分; D. 主要材料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存在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计(0-3)分; E、未提供得0分。	12.00	主观
商务评审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防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4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00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5	35.00	客观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南北校区屋面防水项目			合格	
磋商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样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全作业管理；
-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4、技术组织措施；
-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主要材料清单。

附表一：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表五：近年承担的同类业务合同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安(B)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和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机械/设备品牌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主要材料、设备表

主要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4mm 厚弹性(SBS)细砂面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注： 1、此表可自行扩充;供应商需据实填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产品的认证证书等资料。

附表五：近年承担的业绩合同情况表

建设单位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工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承诺未填写内容均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承诺未填写内容均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